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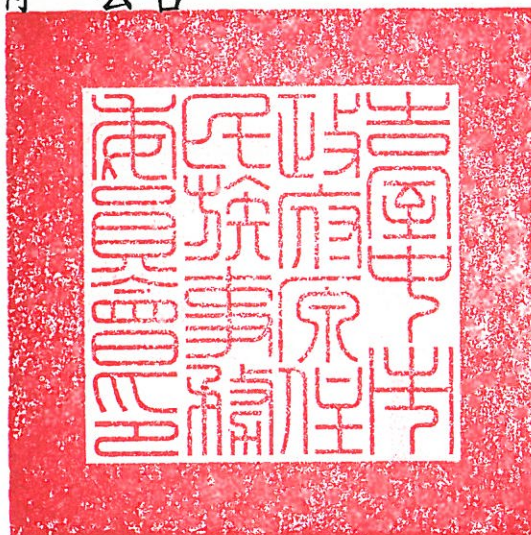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綜字第107010714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（原民事務類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原民事務類別編號3「原住民族急難救助」、編號22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福利計畫經費補助」，共2項。
- 二、刪除原民事務類別編號23「社區發展協會及生活教育協進會業務管理補助計畫」1項。
- 三、新增原民事務類別編號23「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」1項。

市長 林佳龍

#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提報日期：107年5月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天)	辦理總 期限 (天)	補正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		
原民事務	3	原住民族急難救助	區公所	7		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4		21	4	區公所民政課收件1日、初審6日含補正5日。 本會收件1日、複審4日含補正4日。 本會核銷撥款7日。 本會發函通知2日。 辦理總期限原27天，減至21天。
原民事務	22	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福利計畫經費補助				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30		30	7	原編號22為「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補助」修改人民申請項目名稱為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福利計畫經費補助」
原民事務	23	社區發展協會及生活教育協進會業務管理補助計畫				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7		7	4	刪除，整併至編號22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福利計畫經費補助」辦理。
原民事務	23	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	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30			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30		60	5	新增項目

統計：

原「原民事務」類別為23項，本次建議新增1項、修正2項、刪除1項，修訂後「原民事務」類別共23項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- 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- 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